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

行政工作用印申请单

|  |
| --- |
| 用印部门： |
| 用印名称： |
| 事由： |
|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|
| 部门领导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分管校领导审批：  年 月 日 |
| 校长审批：  年 月 日 |

注：一般事项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即可；重大事项，特别是上报教育部、水利部、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政府、省高工委、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文件、材料，以及合同、协议，必须经校长审批。